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交通管理研究所

科 目：道路交通法規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1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試依道路交通法規等相關規定，簡要說明汽車駕駛人聞有緊急任務車輛執行緊急任務之警號時，其相關避讓義務與管理規定為何？在目前實務運作上有何盲點及困境，試簡要分析之。
- 二、依據「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對於不服稽查取締事實之認定，除必須經攔停稽查外，且需有哪些情事之一者，方得舉發（12 分）；並試簡述有關輕微交通違規得以勸導代替舉發之「要件」為何（13 分）？
- 三、請問有關吸食毒品駕駛車輛（以下簡稱毒駕）之處罰規定與執法作業程序為何？並評析目前我國毒駕相關法律規範與警察取締毒駕之執法等相關問題，同時提出修法方向或改善策略。
- 四、自動駕駛車輛為智慧交通與智慧城市之發展關鍵，試述自動駕駛車輛產業公司於申請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與試驗車號牌時，其所依據之相關法令為何？又為因應未來自駕車發展趨勢，有哪些道路交通法規值得檢討盤整以及其修法的方向或課題為何？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交通管理研究所

科 目：道路交通法規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1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一、台 11 線台東東河段，某日凌晨發生一起 1 死 5 傷的自用小客車（車中總共 6 人）自撞重大車禍事故。死者是就讀臺東大學體育系的張姓女學生，而肇事的 22 歲楊姓女駕駛，原本是左訓中心亞運柔道項目的培訓國手。不料警方調查後發現，楊姓女駕駛肇事後的吐氣酒測值高達 0.55mg/L。請問本案肇事者應負哪些法律責任（請以相關法律條文說明之）？

二、請說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法律性質與制裁種類。

三、為保障行人安全，近年推動多項與行人相關之交通工程改善，請根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法規回答下列問題：

（一）「行人專用號誌」與「行人專用時相」之定義為何？（6 分）

（二）「行人專用號誌」與「行車管制號誌」於設計上應如何配合？（9 分）

（三）若擬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則於路口整體標誌、標線、號誌應做或可做哪些調整？（10 分）

四、近日台 88 線發生小客車駕駛遭對向車輛掉落物飛砸致死之事件，請問於此事件中哪些車輛可能有事故責任？其肇事原因為何？應由何人（汽車持有人、駕駛人或其他）承擔肇事責任？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交通管理研究所

科 目：道路交通法規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2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市面上銷售車輛要滿足 Level 2 自動輔助駕駛功能，其系統所具備的基本功能條件為何？達到 Level 2 自動輔助駕駛功能與現行道路交通法規的哪一條文最為相關？為了維護交通安全，駕駛人在運用執行自動輔助駕駛功能時，需要掌握哪些要點？
- 二、何謂「個人行動器具」？在納管過程有關「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應如何立法規範？試申論之。
- 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 5 項（現行條文為第 35 條 6 項，惟內容相同）所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並同時宣告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試述系爭規定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之主要理由為何？在相關機關未修法前，憲法法庭並宣告交通勤務警察若須依系爭規定對肇事者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強制取證程序要件為何？

四、警察執行交通違規稽查勤務，若遇有民眾經攔停而不服稽查逃逸時，依規定警察得對該違規人、車追蹤稽查之。請問上述規定之法令依據為何？另依內政部警政署所函頒之「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規定之追蹤稽查應注意事項及終止時機為何？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交通管理研究所

科 目：道路交通法規

作答注意事項：

1. 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2 頁。
2. 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3. 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12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記點制度」新制與舊制的基本條件有何區別？新的「記點制度」實施，對於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有何助益？試申論之。
- 二、行政院公布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各級政府機關的職責如何劃分？《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實行後，對於警察機關「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有何衝擊？試申論之。
- 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請問上述前段「未依規定處置」所稱「規定」係規定於何處及其規定之內容為何？另後段「逃逸者」所指「逃逸」的意義及其舉發之要件為何？

四、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 5 項（現行條文為第 35 條 6 項，惟內容相同）所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但亦有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程序，就刑事案件之處理，即屬刑事訴訟之特別程序規定」，表示系爭規定不違憲，試問此不同意見之論理何在？